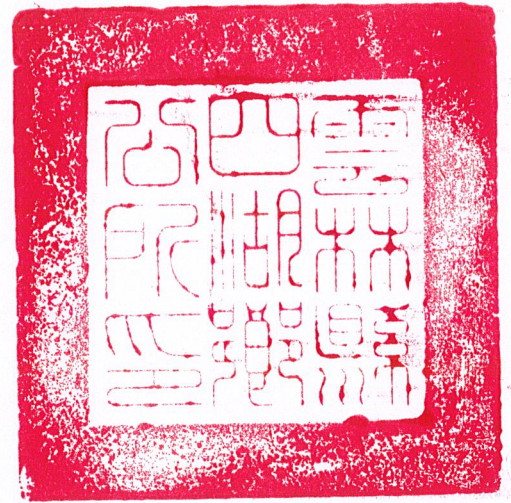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14100058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吳暉盛1員，114年11月21日四鄉民字第1141000585A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4年11月21日四鄉民字第1141000585A號函。
- 二、查役男吳暉盛本(114)年兵役年齡為20歲，其於民國114年6月28日出境至柬埔寨，迄今未歸，已逾短期出境應於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吳暉盛因出境國外致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請於公告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雲林縣四湖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 吳勁韋